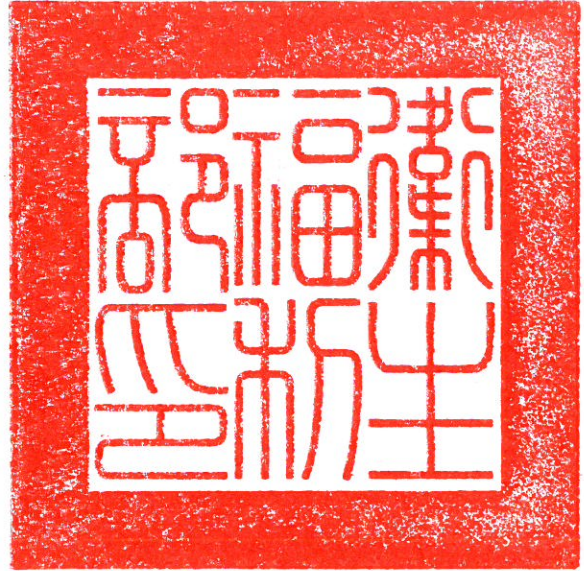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96018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

部長 薛瑞元